**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安半坡博物馆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文物影响评估**

**项目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甲 方： 西安半坡博物馆**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西安半坡博物馆**

**乙方： XXX**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物影响评估》**的编制，项目地点为**西安半坡博物馆。**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 \t "_blank)》。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若有）。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内容**

名称：西安半坡博物馆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文物影响评估

规模：项目涉及西安半坡博物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阶段：国保单位的文物影响评估

内容：本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新增建构筑物、修缮与改造提升、环境整治、暖通空调系统改造及后续根据设计方案的调整可能增加的评估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1．盖章版的项目设计方案；

2．评估工程范围内最新符合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标准的1:1000或1:500的地形图（dwg或gis格式文件）；

3．评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完整考古勘探报告，及已考古发掘的报告等；

4．评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场照片及航拍片；

5．评估项目的相关立项或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6. 评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国土空间用地（gis格式）；

7. 相关历史文献、村庄基本情况、搬迁人口户数统计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份数及时间。**

报告名称：《西安半坡博物馆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份数：纸质报告6套，电子版一份。

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基础材料，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编制费后xxx个工作日提交初稿。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合同总价款（含税6%）为¥xxx元（人民币**大写：xxx整**）包含报告书编制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的34.5%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付款。

8.2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且该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后，待下一批专项资金下达后2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付款。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票迟延或者不符合规定，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对其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报告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报告的时间。

9.1.2在双方约定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限内，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以乙方核定为准）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收取甲方费用，已经收取得费用应予退还。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定为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以乙方核定为准）分以下两种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编制费。

9.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遇有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咨询报告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根据情况暂停或解除合同，且甲方停止支付剩余费用。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报告时，双方可协商处置。但无论协商与否，乙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9.1.6 咨询报告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编制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报告(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咨询报告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修改或者补充咨询报告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编制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4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的款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2.5 乙方交付咨询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半坡博物馆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西安市灞桥**

**区半坡路15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710038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3325858 电 话：**

**传 真： 029-62815410 传 真：**

**单位名称：西安半坡博物馆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